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726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說明,本案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政經挑戰及供應鏈變化,期盼臺商回臺投資,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 聯絡人:葉視察
 - (四) 電話: 02-89956182
 - (五) 傳真: 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 yehming5@wd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 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經濟部所提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方案)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針對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所定相關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又考量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引進外國人措施內容,其雇主聘僱外國人資格、比率與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回臺投資方案內容有部分調整,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之雇主,其得申請聘僱外 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新增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之雇主,其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二條)
- 三、新增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之雇主,其引進外國人總 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雇主符合下列 第三十條 雇主符合行政 一、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情形之一者,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 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初次招募許可: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核定之歡迎臺商回 臺投資行動方案。

二、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核定之歡迎臺商回 臺投資行動方案。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 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 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 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

雇主符合前二項規 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 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 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 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 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 可。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 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 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 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 可。

雇主符合前二項規 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 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 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 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 月十五日核定經濟部 所提修正「歡迎臺商回 臺投資行動方案」(以 下簡稱回臺投資案), 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針對回臺投資或 擴廠之雇主,倘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回臺投資案所 定相關資格者,得向勞 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 惟本次行政院核定之 回臺投資案有關引進 外國人措施內容與一 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核定內容,即申請期 間、雇主聘僱外國人比 率與新增聘僱國內勞 工薪資有所調整,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 二、第一項各款雇主向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 請認定期間,規定於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回臺 投資案之雇主,需為赴 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 國家投資,投資或擴廠 之部分產線需具備人 工智慧運用元素,逐步

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五大信賴產業、 大健康產業、六大 核心戰略產業或五 加二產業創新領 域。
- (二)屬高附加價值產品 及關鍵零組件相關 產業。
- (三)國際供應鏈居於關 鍵地位。
- (四)自有品牌國際行 銷。
- (五)經認定回臺投資項 目與國家重要產業 政策相關。
-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 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 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 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 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 十,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 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 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額 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者,提高百分之十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 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 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 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 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二、依據前揭回臺投資案, 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 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 十五。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核定之回 臺投資案, 雇主除依據 三K五級制及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率機制規定 申請外,得再增額百分 之十比率,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

> 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 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 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 八千二百元以上者,可 再給予外國人核配比 率上限上調至百分之 四十五之優惠,爰新增 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三

五。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額 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者,提高百分之十。 三、前條第二項:經依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者,提高 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雇主,經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十 者,於其新增聘僱國內勞 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 百元以上,得再提高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五。 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 過百分之四十五。

雇主依前三項比率 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 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 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 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 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 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 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三、第四項配合項次修正, 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 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 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 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 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 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 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 四項及第五項。

酌修文字。

四、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 正。

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第三十二條 雇主符合第 第三十二條 雇主符合第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 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期間: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者,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 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 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 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期間: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日至一百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二、第二項未修正。 至一百十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 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 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 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七月十五日核定修正 之回臺投資案,實施期 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 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增修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雇主資格,爰酌修第 一項第一款文字,及新 增第一項第二款,現行 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 同項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 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 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 造業者: 聘僱外國人 人數不得超過僱用 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 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 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 造業者: 聘僱外國人 人數不得超過僱用 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 七月十五日核定之回 臺投資案,增修第三十 條第二項雇主資格,爰 新增第六項第二款第 二目及第三目, 現行第 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移 列至第四目, 並酌修文

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 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 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 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 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 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 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 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 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 七項未修正。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 對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 管機關辦理查核雇 作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 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 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 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所定外 國人總人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 一項<u>第一款</u>規定 者:均達新臺幣三 萬零三百元以上。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者:均達新臺幣三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與其引進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 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 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 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 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 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 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所定外 國人總人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零三百元以 上。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u>萬六千三百元以</u> 上。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且依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提高聘僱 外國人比率者:均 達新臺幣三萬八 千二百元以上。

(四)符合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者:均達 新臺幣三萬三千 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 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 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 定。

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 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 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 項所定聘僱本國勞 數未符第一本國 人數未符第中央主 人數和限期改善 機關通大改善。 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 定。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一 十五條附衣入修正早条對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	一、配合第三
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十一條項
定	定	次移列,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	第三項酌 修文字。
率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率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第一項及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第二項未
數之百分之四十。	數之百分之四十。	修正。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僱用員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二、僱用員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人數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工人數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	
	以上者。		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	
	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		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		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	
	申請者。		申請者。	
三、聘僱外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三、聘僱外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國人總	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國人總	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人數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人數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_		•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計:
 -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 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 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 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u>四</u>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 三款人數。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計:
 -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 招慕之外國人人數。
 -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 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 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 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 三款人數。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	
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	
下:	下:	
第三十四條第一	第三十四條第一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 (項各款比率)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項各款比率)	
具合款C平	現合秋に平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八條第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八條第 僱用員工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第一項各款)H(條提高比)H(三項但書再提)]	【 第一項各款 H(條提高比 H(三項但書再提)】	
比率率。	比率率高比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 (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 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 項規定辦理。
 -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 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 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 (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 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 項規定辦理。
 -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 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 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 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 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 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 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 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 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 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青、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 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 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 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 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現行規定

青、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 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 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

因新增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 符合行政院一 百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核定修 正回臺投資案 之雇主,得向勞 動部申請聘僱 外國人,爰配合 第三十四條修 正,一併修正本

說明

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u>所定外國人,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杳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u>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 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 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 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u>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 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杳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 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 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u>所定外國人,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u>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 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 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 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青、二、(一)、(二)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 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 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 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 式如下:

<u>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u>x(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 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 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 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 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 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 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 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 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 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 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 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香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 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 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 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 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6、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 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杳 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香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一年起,依據青、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 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 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 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五、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 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

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第一次香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u>三</u>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u>三</u>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u>五、</u>(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五、(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u>五</u>、(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立、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 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 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u>三</u>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u>三</u>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u>六</u>、(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六(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u>六</u>、(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
-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

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

(一)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者,至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 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 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 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款、第三項、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貳、二、(一)及(二)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起,依據貳、三、(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四、雇主違反貳、一<u>至三</u>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